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如下综合授信额度: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开具融资性保函、中资外债、开立进口信用证、可结汇外币贷款等产品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根据办理本次授信事项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本次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外债贷款,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以综合授信额度开具融资性保函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办理本次外债贷款事项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本次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三、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取得银行的该项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